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3/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6月8日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89/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機構事宜提交的報告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作出敦促，要求政府當局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上提供資料，述明當局諮詢中央政府的具體事項，以及何時把如何修訂有關條例的建議提交中央政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再次承諾會加快此方面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強調，由於此事涉及複雜的問題，必須確保所訂的方案正確無誤。政務司司長亦表示，鑒於事關重大，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諮詢。

(b)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第3310號公告)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LS123/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法律事務部已接獲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該部所提若干草擬方面的疑問作出的回覆。平機會贊同法律事務部就該守則提出的大部分技術性修訂建議。平機會亦已同意要求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對該守則作出修訂。法律顧問補充，在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後，法律事務部信納該守則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5. 楊森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守則，並表示予以支持。該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該守則。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0/00-01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下稱“該條例”)，訂定一般稱為“越級上訴”的上訴機制，以便將民事上訴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

7. 法律顧問解釋，根據擬議上訴機制，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的判決提出，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由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酌情決定。若原訟法庭原審法官已發出一份證明書，而終審法院亦已給予上訴許可，上訴可獲受理。

8. 法律顧問指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已徵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兩個團體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法律顧問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討論有關的修訂建議。

9.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發出另一份報告。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政府當局在上屆立法會就修訂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只表示原則上支持。事務委員會當時認為有需要審議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吳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1. 劉慧卿議員對吳靄儀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亦建議訂立類似的“越級上訴”機制。她解釋，選舉呈請或就提出司法覆核而作出許可申請會先由原訟法庭聆訊，如獲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對原訟法庭的判決所作的上訴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她詢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越級上訴”機制與《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者是否有關連。

12.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兩項建議相彼此獨立，可分開處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擬議的“直接”上訴程序是有必要的，以便能盡速解決任何法律上的質疑，使行政長官上任時，其身份的合法性毫無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內。

(ii)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9/00-01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為使用電子服務提交貨物艙單提供法律依據。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附表1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42條，以設立一段過渡期，並訂明在該段期間，有關人士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交付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

15.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使若干用詞的定義，與《進出口條例》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16. 法律顧問指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與貿易通曾聯合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取得業內人士的支持。他補充，當局於2001年1月8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有關法例，但認為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可詳加研究。

17.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i)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0/00-01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解釋，此項綜合條例草案建議對6條條例作出輕微修訂，該等條例包括《牙醫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輻射條例》及《中醫藥條例》。

2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一項類似的綜合條例草案，即《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不過，該條例草案隨立法會第一屆任期完結而告失效。法律顧問指出，先前提交的條例草案中較具爭議性的修訂建議，並未納入現時的條例草案內。

21.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9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建議是當日簡介內容的一部分，而該等較具爭議性的修訂項目，亦未有納入現時的條例草案內。法律顧問補充，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以綜合條例草案方式提出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修訂，表示有所保留。

22.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議員，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有關規管組織，該等組織並沒有提出異議。

23. 勞永樂議員表示，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表示關注，或有需要考慮更多意見，以及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較具爭議性的項目並未納入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她建議押後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有意表達意見的有關規管組織及公眾人士可提出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iv)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2/00-01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是一項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2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就移轉及轉歸條例草案所規定銀行的業務、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予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寶生”)而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亦就中國銀行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移轉至寶生而訂定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寶生更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並取代中國銀行成為發鈔銀行。

2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在擬備報告時，曾就法律及草擬兩方面，把此條例草案與先前提出處理銀行合併的11項議員條例草案作一比較。

28. 法律顧問亦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內一項關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而前所未有的條文。根據此項條文，將各合併銀行的分行移轉予及轉歸寶生，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寶生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原則。

29. 法律顧問表示，據中國銀行的律師所述，所有在香港於各合併銀行擁有帳戶的客戶均已獲發給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該等條款載有一項條款，授權有關合併銀行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的資料予任何中銀集團成員。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銀行的律師指出，該項協議等同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30.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各合併銀行預期條例草案在今個會期結束前獲立法會通過。他明白合併建議是為了更妥善經營中銀集團的業務，並會有助加強各有關銀行的內部監控。

32. 何俊仁議員告知議員，他較早時曾請政府當局及法律事務部協助澄清條例草案第10條的草擬方式，因為現行條例並無對應的條文。何議員解釋，憑藉條例草案第10條，中銀(香港)將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將各合併銀行或已蒙受的虧損，以中銀(香港)的利潤抵銷。何議員表示，他現時信納，條例草案第10條與其他條例的現有條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現有條文把合併銀行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合併後尚存的銀行的利潤或虧損。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亦關注到如有關借款人有向其他合併銀行借貸，“一切款項按揭”的按揭人可能要承擔金額遠高於按揭貸款的債項。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中國銀行的律師所述，該銀行無意增加按揭人所承擔的債務。銀行方面已同意研究此事，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34.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此事應在公開會議上向議員解釋。不過，若成立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的時間便可能要推遲。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中國銀行現時是發鈔銀行，該條例草案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審議，讓公眾知悉所討論的事宜。何議員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由有關方面向議員簡介條例草案；另外，亦應邀請該銀行、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方面的代表出席會議。何議員又表示，如議員所提出的疑問及關注事項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圓滿解決，便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

36. 李國寶議員表示，中銀集團極為樂意派代表在下星期與議員會晤，澄清他們對條例草案的不明之處和疑問。

37. 吳亮星議員聲明他在中銀集團擔任受薪職位。吳議員表示，由於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在草擬條例草案方面用了不少時間。他強調合併建議會提高各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其內部監控。吳議員亦表示，他支持舉行公開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他指出，有關安排會有助公眾人士(特別是各合併銀行的存戶)更為了解合併建議。不過，吳議員關注到，財經事務委員會未必可以在短時間內安排一次特別會議，因為是否有開會時段及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均可能是問題。吳議員建議為此舉行非正式會議。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合併建議是複雜的事宜，應讓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然後才就應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決定。劉議員又認為應舉行正式會議研究條例草案。她指出，舉行非正式會議研究如此重要的事宜，會受到公眾批評。她補充，應待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譚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的合併建議，因為當中涉及一家發鈔銀行。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按照立法會的既定程序審議條例草案。吳議員進一步表示，為數眾多的人士會受合併建議影響，她反對採用任何“不尋常”的方式來處理該條例草案。吳議員補充，若條例草案須詳加審議，便不應以建議中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來代替成立法案委員會的做法。

41. 楊森議員表示，應舉行正式會議研究該條例草案，並應邀請所有有關方面出席會議。

42. 李家祥議員同意，應先安排適當場合向議員簡介合併建議，然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他關注的是，財經事務委員會可能要到下星期末才可舉行會議。他補充，如要舉行更多會議，內務委員會便無法在2001年6月22日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李議員建議由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召集一個非正式的工作小組。有興趣的議員將獲邀參加該工作小組，並出席其會議，以便盡快處理有關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及疑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議員認為須詳細審議某項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便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李家祥議員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前所未有的安排。她補充，議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立法建議的簡介，則是立法會的既定做法。

44.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聲明，他的律師行與中銀集團及東亞銀行均有業務往來。劉議員表示，他會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安排在最早的日期，舉行該次特別會議。

45. 何俊仁議員建議議員在該次會議舉行前，盡量向政府當局及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提出對條例草案的疑問及關注事項。吳亮星議員對何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吳議員補充，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應獲邀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任何立法建議均須循應有程序妥為處理，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她進一步表示，在訂定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時，應作出時間充分的預告，以便公眾得知已安排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梁耀忠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梁議員補充，如認為有需要，應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仍有關注及疑問，內務委員會便應討論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委員會應留待2001年6月22日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由有關方面向議員簡介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至於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自行決定。她補充，如擬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須在2001年6月23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4/00-01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是一項由吳亮星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就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已同意舉行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研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她建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亦應向議員一併簡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內務委員會應留待2001年6月22日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由有關方面向議員簡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此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17/00-01號文件)

52.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報告載述於2001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合共9項附屬法例。

53. 關於《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問題提供更多資料，稍後會再提交報告。

54. 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7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的第一次會議。

(c)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200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第132號法律公告)所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LS124/00-01號文件)

56. 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及2，主要放寬及修訂對例如微處理器、電腦及零售密碼產品等若干戰略物品的管制。

57. 法律顧問指出，該命令是根據主體條例第6B條訂立，該條賦權立法會在有需要時廢除(但不得修訂)該命令。該條亦規定，該命令只可在立法會可廢除該命令的期限屆滿後，於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法律顧問補充，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8.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IV. 將於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a)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b)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c)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6月8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1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66/00-01號文件)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2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增加高等教育機會”的議案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文光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直通深圳的火車”的議案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江華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6月19日。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798/00-01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1年6月12日有關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的來函隨附於後)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政府當局希望立法會優先審議《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的要求表達意見。議員同意該項要求。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議程第VI(c)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一個空額可供使用，《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21/00-01號文件)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現提供予議員參考。

(b)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02/00-01號文件)

71.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載於報告內。

72.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1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補充，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6月16日。

(d)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74. 劉漢銓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作出報告。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在200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該生效日期公告及警隊和廉政公署所訂的收取樣本作DNA比較的內部指引。他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雖然仍在等候廉政公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但認為警方及廉政公署的內部指引並無問題，並建議議員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a)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

7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委員會曾就辯論日數徵詢議員的意見，結果大多數議員屬意就施政報告進行為期4天的辯論。曾議員又表示，根據進行4天辯論的基礎，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12日會議上考慮兩項有關首3天辯論安排的方案。根據第一項方案，每天只進行一節辯論，集中在一組政策範疇。根據第二項方案，每天會進行兩節辯論，分別集中在兩組政策範疇。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同意就該等方案諮詢議員。

76. 曾鈺成議員提及在席上提交議員參考的諮詢結果摘要時表示，20位議員屬意第一項方案；36

位議員屬意第二項方案，另有一位議員認為不應更改現時辯論施政報告的模式。

77.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視乎議員有何意見，委員會將以首3天辯論分為6節，分別集中辯論6組政策範疇的方案為基礎，就進行為期4天的辯論制訂詳細安排。曾議員指出，行政署長已答允，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2001年6月18日把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告知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會在2001年6月26日與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會面時作出回應。

78. 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應着手為新的辯論方式訂出程序安排。劉慧卿議員補充，要確保在為期4天的辯論中均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各議員必須充分參與。

79. 梁富華議員詢問每位議員在每節辯論中的發言時限，以及如議員希望的話，可否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一次。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每天的辯論會分為兩節，在當天下午2時30分開始，並於晚上10時左右結束，亦即每節辯論為時約3小時45分鐘。議員在每節辯論中合共最多可發言3小時，剩餘45分鐘讓政府當局答辯。至於發言時限，委員會建議7分鐘的發言規則應告適用，但每位議員可選擇就一組政策範疇發言不超過15分鐘。曾議員又表示，如議員的發言均不超過7分鐘，每節辯論最多可有25位議員發言。不過，如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均選擇發言不超過15分鐘，則最多只可有12位議員發言。

80. 曾鈺成議員補充，委員會仍未訂出詳細安排，包括政策範疇應如何分類、6組政策範疇的編排次序，以及若頗多議員有意在某節辯論發言，會否延長該節辯論的時間。

81. 吳靄儀議員表示，新的安排未盡完善。待新安排於2001年10月新會期開始時試行後，便會作出檢討。

82.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將會訂出辯論施政報告新模式的程序安排。她認為，並非每位議員均可在每節辯論中發言，是可以接受的安排。她指出，議員可在第四天的一般辯論中就任何政策範疇發言。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如對此有任何意見，應向委員會提出。

83. 劉健儀議員建議，在先前辯論環節中未有發言或發言次數最少的議員應享有優先發言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屬於各個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應進行內部協商，決定誰人在哪節辯論中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只有約45分鐘時間答辯，有關政策局局長的發言應精簡切題。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屬意進行為期4天的辯論，而首3天的辯論會分為6節，分別集中辯論6組特定政策範疇。議員表示贊同。

(b) 有關推行措施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520/00-01號文件)

85. 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就其對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提出的若干改善措施，諮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隨後，委員會曾就推行該等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作出檢討。該項檢討的結果及委員會的建議詳載於有關文件內。

86. 曾鈺成議員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及9段，並且表示，大多數政策局均未能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及早提供文件。委員會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嚴格遵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6個工作日前提供討論文件的規定。如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某一議程項目的討論文件，將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87.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委員會進一步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在闡述有關建議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

88. 曾鈺成議員又告知議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另外一些議員關注到最近數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財務建議數目有所增加的情況。他們認為，只有重大的財務建議才應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不過，曾議員表示，委員會認為難以界定何謂重大財務建議。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某項財務建議應否列入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須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89. 曾鈺成議員表示，視乎議員對文件第9及11段所載的建議有何意見，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當局遲交會議討論文件的關注。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至少6個工作日前提交討論文件的建議規定，會對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運作有所影響。議員或可更詳細考慮有關建議，尤其要考慮把該項規定應用於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是否實際可行，因為有關會議有時會在極短時間通知下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就該項規定進一步徵詢議員的意見。與此同時，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會的建議，並要求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6月26日與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面時作出回應。

91. 余若薇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及文件第17段時表示，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有時要到最後一刻，才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92. 曾鈺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出另一點關注。政府當局認為，議員如擬對法案委員會研究中的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有關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擬議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

VI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作出的報告

93. 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告知議員，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自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2月首次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來，此方面一直無甚進展。事務委員會認為，在明年3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實有急切需要把《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行動，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使《防止賄賂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有關議員出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在會議室B舉行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會議。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1日